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新科社字〔2020〕34号

关于认定第一批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（2017-2021年）发展规划》和《“健康新疆 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进一步加强我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，经主管单位推荐、专家会议评审、现场考核和综合论证、公示，自治区科技厅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认定“新疆心血管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”等8家中心为我区第一批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（名单见附件）。建设运行期为三年，到期验收考核合格后正式挂牌。

请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依托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落实有关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配套政策和建设经费，认真组织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建设和研究工作，加快推进临床研究和人才培养。

附件：第一批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单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6月19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

第一批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单

编号	中心名称	依托单位
1	新疆心血管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	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2	新疆骨科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	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3	新疆包虫及肝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	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4	新疆神经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	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5	新疆高血压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	自治区人民医院
6	新疆肾脏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	自治区人民医院
7	新疆感染性疾病（结核病）临床医学研究中心	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
8	新疆消化系统肿瘤精准医疗临床医学研究中心	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　　2020年6月19日印发

共印：50份

扫描全能王 创建